附件3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协议

 编号：

甲方：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聘用乙方在 系/教研室担任 至 学年第 学期的教学工作(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担任课程或****指导实践实训项目名称** | **专业、班级** | **周课时数** |
|  |  |  |
|  |  |  |
|  |  |  |

为保证甲方的工作质量和乙方的利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负责将乙方的工作职责及要求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或委托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授课计划）、教材及其他教学辅助资料；向乙方介绍在备课授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试命题、时间教学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和规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根据实际授课时数，按照每课时 元人民币的标准及时发放工作报酬。学院对兼职教师不另外提供交通补贴，但可以免费乘坐学院交通车。
3. 如乙方不能胜任教学，甲方有权解聘（解聘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工作报酬。若乙方发生迟到、早退、旷教等教学事故，甲方有权按规定扣减乙方的工作报酬，直至终止本协议。
4. 如乙方伪造虚假身份，或乙方身份改变未及时通知甲方者，甲方有权即行解除本协议。
5. 乙方月工作报酬超出国家规定纳税部分甲方依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乙方个人所得税。
6. 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间填写教学日志，参加教研活动，上交有关教学文件。上交的教学文件包括授课计划（委托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授课计划）、教案（全部）、试卷、试卷分析、学生成绩、实习报告等，按时完成学生成绩录入。
7. 乙方在聘用期间，从事与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发生纠纷或违反法律规定，一切后果由乙方本人负责。
8. 乙方若需解除聘用关系，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应付工作报酬；乙方自接通知被解聘或乙方通知甲方需辞聘之日起到正式解聘期间，乙方仍需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否则，甲方可视情节，扣除乙方的部分工作报酬。

以上条款如有改动，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以文字形式确定后方为有效。

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